

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东城区光明社区光明二路宝鼎科技园 D 栋)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2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3
五、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反稀释、股份回购以及业绩承诺及 补偿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特殊投资条 款.....	16
六、公司及相关主体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的说明	17
七、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7
八、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1
九、备查文件	24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公司、精准检测	指	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定向发行	指	本次股票非公开定向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监管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指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共计 1,440,000 股，募集资金 5,760,00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 元。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审字[2017]第 9075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6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806.81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06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8 元/股，每股净资产为 2.34 元/股。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90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7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19.54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7.27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4 元/股，每股净资产为 2.10 元/股。

公司自挂牌以来的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2018 年 1 月 15 日后交易方式转为集合竞价转让），不存在做市商参与交易，所以无活跃的市场交易价格做参考。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行股票发行，所以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价格做参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后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

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没有另行规定。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自愿放弃股票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四）本次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共 8 名，其中：公司董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1 名、核心员工 5 名、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1 名，均属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魏全胜	800,000	4	3,200,000	现金
2	张其文	200,000	4	800,000	现金
3	吕晓伟	100,000	4	400,000	现金
4	路祥	100,000	4	400,000	现金
5	程剑雄	100,000	4	400,000	现金
6	李兵	80,000	4	320,000	现金
7	苏粉霞	30,000	4	120,000	现金
8	欧海燕	30,000	4	120,000	现金
合计		1,440,000	-	5,760,000	-

注：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对象发行，拟发行不超过 229.165 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916.66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 576 万元。

2、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魏全胜，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4142419790903****，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

魏全胜系公司董事，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2) 张其文, 1977 年 1 月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7010219770101****, 住所为山东省章丘市明水街道****。

根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英贸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 证明张其文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3) 吕晓伟, 1987 年 10 月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7110219871009****, 住所为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巨峰镇****。

2017 年 8 月 16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精准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提名程剑雄、吕晓伟、路祥、宁秋萍、苏粉霞、陈宇震、李兵、杨涛、杨芝共 9 人为公司的核心员工。2017 年 8 月 29 日,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7 年 9 月 5 日, 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因此, 吕晓伟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4) 路祥, 1988 年 11 月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61052719881127****, 住所为陕西省白水县城关镇****。

2017 年 8 月 16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精准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提名程剑雄、吕晓伟、路祥、宁秋萍、苏粉霞、陈宇震、李兵、杨涛、杨芝共 9 人为公司的核心员工。2017 年 8 月 29 日,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7 年 9 月 5 日, 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因此, 路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5) 程剑雄, 1984 年 3 月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6042819840312****, 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

2017 年 8 月 16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精准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提名程剑雄、吕晓

伟、路祥、宁秋萍、苏粉霞、陈宇震、李兵、杨涛、杨芝共 9 人为公司的核心员工。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因此，程剑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6) 李兵，1985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2068319851022****，住所为湖北省枣阳市南城办事处****。

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公司董事提名程剑雄、吕晓伟、路祥、宁秋萍、苏粉霞、陈宇震、李兵、杨涛、杨芝共 9 人为公司的核心员工。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因此，李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7) 苏粉霞，1981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1272119810523****，住所为河南省罗山县楠杆镇张岗村****。

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公司董事提名程剑雄、吕晓伟、路祥、宁秋萍、苏粉霞、陈宇震、李兵、杨涛、杨芝共 9 人为公司的核心员工。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因此，苏粉霞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8) 欧海燕，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3042119811120****，住所为湖南省衡阳县西渡镇****。

欧海燕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持股 10%以上）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序号	认购人	身份	是否为现任股东
1	魏全胜	董事	否
2	张其文	外部合格投资者	否
3	吕晓伟	核心员工	否
4	路祥	核心员工	否
5	程剑雄	核心员工	否
6	李兵	核心员工	否
7	苏粉霞	核心员工	否
8	欧海燕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否
合计		-	-

4、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中程剑雄、吕晓伟、路祥、李兵、苏粉霞为核心员工。前述核心员工认定程序如下：

（1）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公司董事提名程剑雄、吕晓伟、路祥、宁秋萍、苏粉霞、陈宇震、李兵、杨涛、杨芝共 9 人为公司的核心员工。

（2）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公示期为 2017 年 8 月 17 日至 2017 年 8 月 27 日。

（3）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

(4) 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

(5) 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

公司对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自然人欧阳军持有公司 2,34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 30.36%；通过欧昇投资控制公司 19.46%的股份，合计可控制公司 49.82%的股份。同时，欧阳军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管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欧阳军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自然人欧阳军持有公司 2,34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 25.58%，通过欧昇投资控制公司 16.40%的股份，合计可控制公司 41.98%的股份。同时，欧阳军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管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欧阳军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中国证监会核准

依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精准检测《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共有股东 12

名，未超过 200 名。根据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新增 8 名，合计 20 名，仍未超过 200 名。

因此，根据《管理办法》中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依据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公司股权结构，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依据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权结构进行对比测算）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欧阳军	2,340,000	30.36	2,340,000
2	欧昇投资	1,500,000	19.46	1,000,000
3	月长春	675,000	8.76	675,000
4	杜春林	500,000	6.49	500,000
5	周新风	495,000	6.42	495,000
6	朱琴	495,000	6.42	495,000
7	舒小华	495,000	6.42	495,000
8	唐和平	333,350	4.32	333,350
9	陈佑平	275,000	3.57	275,000
10	石爱国	250,000	3.24	250,000
11	黄又香	250,000	3.24	250,000
合计		7,608,350	98.70	7,108,350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依据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权结构进行对比测算）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欧阳军	2,340,000	25.58	2,340,000

2	欧昇投资	1,500,000	16.40	1,000,000
3	魏全胜	800,000	8.74	800,000
4	月长春	675,000	7.38	675,000
5	杜春林	500,000	5.47	500,000
6	周新风	495,000	5.41	495,000
7	朱琴	495,000	5.41	495,000
8	舒小华	495,000	5.41	495,000
9	唐和平	333,350	3.64	333,350
10	陈佑平	275,000	3.01	275,000
合计		7,908,350	86.45	7,408,35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3、核心员工				
	4、其它	500,000	6.49	500,000	5.4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500,000	6.49	500,000	5.4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40,000	30.36	2,340,000	25.5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275,000	68.43	6,105,000	66.73
	3、核心员工	0	0		0.00
	4、其它	1,933,350	25.08	2,543,350	27.8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208,350	93.51	8,648,350	94.53

总股本	7,708,350	100.00	9,148,350	100.00
-----	-----------	--------	-----------	--------

注：上述表格中，“发行前”指截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的股东持股情况，“发行后”指考虑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东持股情况。

2、股东人数变化情况

截至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12 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8 名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增加至 20 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 576 万元。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模拟计算，本次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本次股票发行后	比例 (%)
货币资金	3,582,007.80	10.91	9,342,007.80	24.20
应收票据	-	0.00	-	0.00
应收账款	5,429,630.47	16.53	5,429,630.47	14.07
预付款项	6,071,738.02	18.49	6,071,738.02	15.73
其他应收款	1,447,929.88	4.41	1,447,929.88	3.75
存货	-	0.00	-	0.00
其他流动资产	384,245.50	1.17	384,245.50	1.00
流动资产	16,915,551.67	51.51	22,675,551.67	58.75
固定资产	12,151,105.93	37.00	12,151,105.93	31.48
在建工程	-	0.00	-	0.00
无形资产	-	0.00	-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176,957.90	6.63	2,176,957.90	5.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468.35	0.19	63,468.35	0.16
非流动资产	15,922,996.88	48.49	15,922,996.88	41.25
总资产	32,838,548.55	100.00	38,598,548.55	100.00

4、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代理认证服务和检测服务，主要提供产品安全、电器兼容、EMC、安规和化学等领域的检测服务及环境检测。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自然人欧阳军持有公司 2,34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 30.36%；通过欧昇投资控制公司 19.46%的股份，合计可控制公司 49.82%的股份。同时，欧阳军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管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欧阳军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自然人欧阳军持有公司 2,34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 25.58%，通过欧昇投资控制公司 16.40%的股份，合计可控制公司 41.98%的股份。同时，欧阳军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管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欧阳军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参与认购的发行对象中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发行前后上述人员持股情况发生变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定向发行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欧阳军	董事长、总经理	2,340,000	30.36	2,340,000	25.58
2	月长春	董事	675,000	8.76	675,000	7.38
3	杜春林	董事	500,000	6.49	500,000	5.47
4	周新风	监事会主	495,000	6.42	495,000	5.41

		席				
5	朱琴	监事	495,000	6.42	495,000	5.41
6	舒小华	董事	495,000	6.42	495,000	5.41
7	陈佑平	董事	275,000	3.57	275,000	3.01
8	魏全胜	董事	0	0.00	800000	8.74
9	曹丹凤	董事	0	0.00	0	0.00
10	毛明	监事	0	0.00	0	0.00
11	欧海燕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0	0.00	30000	0.33
合计			5,275,000	68.43	6,105,000	66.73

注：上述表格中，“发行前”指截至2017年12月29日的股东持股情况，“发行后”指考虑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东持股情况。合计数据与各加数直接相加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次股票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2016年度（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4	-0.20
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4	2.10	2.40
资产负债率（%）	44.58	49.37	41.99
流动比率（倍）	2.51	1.38	1.85
速动比率（倍）	1.48	0.85	1.32

注：股票发行后的财务指标数据系根据2017年年度报告经审计财务数据，并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后相关指标的变化情况进行的模拟测算。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提升公司每股净资产、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财务指标，使资产负债率下降，有利于公司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

（四）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发行后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变化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没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情况，

不存在发行后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变化的情形。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根据《公司法》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办理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中“一、一般性规定”之“（九）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定向发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转债转股、权益分派，或通过转让系统买入等原因新增股票的，应对新增股票数额的 75%进行限售。”

根据精准检测《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认购对象的自愿限售安排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的认购股份自愿限售三年。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中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如下：

序号	认购人	任职	认购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 (股)	不予限售股份数量 (股)
1	魏全胜	董事	800,000	800,000	0
2	张其文	外部合格投资者	200,000	200,000	0
3	吕晓伟	核心员工	100,000	100,000	0
4	路祥	核心员工	100,000	100,000	0
5	程剑雄	核心员工	100,000	100,000	0
6	李兵	核心员工	800,00	800,00	0
7	苏粉霞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0
8	欧海燕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30,000	30,000	0
合计			1,440,000	1,440,000	0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的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017年12月14日，精准检测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建立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7年12月15日，精准检测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对北京、东莞、长沙、福建等地的四家子公司的投资，并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并披露。

1、募集资金用途及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预计916.66万元，扣除中介费用、材料制作费后约900万元。此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对子公司的投资，拟投资的子公司包括：精准通检测认证（北方）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工商批准为准）、东莞市冠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湖南中准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工商批准为准）、福建福食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工商批准为准）。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子公司投资	精准通检测认证（北方）有限公司	393
		湖南中准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190
		东莞市冠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25
		福建福食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92
合计			900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民营检测服务机构，主要检测领域为安全检测、EMC检测和化学检测，检测对象包括电子电器产品、日用品、环保项目等，主要提供的服务为检测和代理认证服务。

2015年5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2025》战略，将“创新驱动、质量为

先、绿色发展、结构优化、人才为本”作为指导方针，提出质量是制造强国的生命线，要求全面打造高质量制造业，不断提升“中国制造”品牌价值和整体形象，保障经济的可持续高效益发展。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升，对检测认证的需求也不再局限于强制检测领域中基础的生命安全保障，将诞生出更多自愿性质、与品质提升相关的检测需求与市场。

根据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6 年底，全国各类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机构共有 33622 家，较上年增加 7.02%，各机构共实现营业收入 2319.17 亿元，较上年增长 14.79%；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科研投入共计 181.72 亿元，研发收入比达到 7.84%；全国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机构共有 1061 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占机构总数的 3.16%；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全年共吸纳就业人口 111.6 万人，较上年增加 9.09%。统计数据表明，2016 年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仍保持了较快发展，充分发挥了生产性服务业和高技术服务业的优势，在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扩大就业容量方面成效明显，成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平台，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从区域分布上看，在区域经济发达、检验检测需求较大的环渤海地区、华东沿海地区以及华南沿海地区检验检测机构数量更为集中。国内六大区域检验检测机构规模比重分别为：华东 29.47%，华北 15.32%，中南 23.78%，西南 12.12%，东北 9.85%，西北 9.47%。从不同区域检验检测机构的营业收入来看，华东营业收入占比为 35.1%，华北 17.4%，中南 27.0%，西南 9.6%，东北 5.0%，西北 5.8%。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进一步提升检验检测能力，拓展业务范围，公司在北京、东莞、长沙、福建等地区设立子公司开拓业务，子公司将需要对实验室建设及检测设备的资金投入，该部分投资对资金需求较大。因此，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对子公司进行投资将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具有必要性。

公司对子公司项目的投资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业务范围的扩大，为公司后期业务量的增加提供了有利的保障。公司子公司分别位于北京、长沙、东莞、福建，上述地区对公司业务的拓展非常有利，未来子公司将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

对子公司的投资将用于购买检测仪器设备、实验室装修、购买实验室消耗品

及标准物资等，具体投资明细见下表：

序号	用途	子公司名称	计划使用金额（万元）
1	购买检测仪器设备	精准通检测认证（北方）有限公司	326
		湖南中准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152
		东莞市冠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
		福建福食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2
2	实验室装修	精准通检测认证（北方）有限公司	67
		湖南中准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38
		福建福食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0
3	实验室消耗品、标准物资等	东莞市冠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5
合计			900

上述募集资金用于对子公司投资不存在不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对子公司投资是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对公司生产经营进行补充和拓展，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相符合，是必要和可行的。

3、实际募集资金用途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低于《股票发行方案》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公司对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进行重新分配，具体分配如下所示：

序号	用途	子公司名称	计划使用金额（万元）
1	购买检测仪器设备	精准通检测认证（北方）有限公司	200
		湖南中准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100
		福建福食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11
2	实验室装修	精准通检测认证（北方）有限公司	60

		福建福食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0
3	实验室消耗品、标准物资等	东莞市冠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5
合计			576

注：公司原计划募集资金与实际募集资金差额部分，将根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企业自筹等方式解决。

4、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董事会已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账号为2132 2323 3606 1000 01）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承诺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5、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反稀释、股份回购以及业绩承诺及补偿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签署的协议中不存在反稀释、股份回购以及业绩承诺及补偿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特殊投资条款。

六、公司及相关主体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查询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网、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山西证券作为公司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精准检测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累计股东人数均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备案。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精准检测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

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精准检测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精准检测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8 名，均具有合格的证券投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限制从事证券投资的情形，属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精准检测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精准检测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合法有效。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精准检测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八）关于发行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精准检测现有股东中、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基金法》、《私募监管暂行办法》和《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九)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精准检测本次股票发行不满足股份支付的条件，故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 关于主办券商是否按相关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意见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主办券商，并未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因此不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中有关业务隔离制度的规定。

(十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精准检测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代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十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精准检测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意见

精准检测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精准检测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五) 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合同或相关补充协议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及其是否符合《问答三》的规定、是否

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意见。

精准检测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股份认购协议》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六）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意见。

精准检测等相关主体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七）关于公司前期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中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是否严格履行，及对挂牌时或前期发行中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承诺完成备案程序是否严格履行的意见

公司 2017 年 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以来未发行过股票，不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承诺完成备案的情形。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精准检测本次股票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九）其他意见

1、截至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精准检测出具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2、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均自愿锁定三年。

3、经核查，精准检测自挂牌之日起至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4、根据《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募集不超过 916.66 万元资

金，在认购期限内（2018年1月11日-2018年3月15日），共计8名投资人缴纳资金，因此，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576万元。2018年4月27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3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5、2018年5月7日，广东宏尚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八、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宏尚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定向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公司具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就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进行备案。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具有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公司的现有股东中、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中均不存在《基金法》、《私募监管暂行办法》和《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八）根据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根据中天运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认购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均为现金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的参与。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对赌条款和估值调整条款的情形。

（十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四）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欧阳军 [Signature]

月长春 [Signature]

杜春林 [Signature]

舒小华 [Signature]

曹丹凤 [Signature]

陈佑平 [Signature]

魏全胜 [Signature]

全体监事签名：

周新风 [Signature]

朱 琴 [Signature]

毛 明 [Signatur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欧阳军 [Signature]

欧海燕 [Signature]

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1日

九、备查文件

-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 验资报告
- 4、 关于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5、 关于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